設籍人有租賃關係申明書

本人及家屬戶籍自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設於

市　　區　　里　　鄰　　路街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

號　　樓之　　房屋，確係向　　承租，押金新臺幣

元,每月(年)租金新臺幣　　元,承租日期:自民國　　年　　月

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，如有不實，願依法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　　分局

申 明 人(設籍人):　　(簽名或蓋章)
(請檢附身分證影本)

國民身分證
統 一 編 號:

住　　址:　縣市　鄉鎮市區　村里　鄰　路街

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之

電　　話:

申 明 日 期: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